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靖江市公安局） 的 （靖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城区一中队后勤服务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城区一中队后勤服务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江苏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449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5.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